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108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林先生出生時從父姓，成年後改從母姓，嗣經婚生否認之訴更正父姓名，得否再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變更從父姓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3月7日法律字第112035029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府111年12月21日屏府民戶字第1117232100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林先生之母林女士與黃先生於74年結婚，於88年離婚。林先生推定為黃先生之婚生子女，未成年時從父之「黃」姓，成年後變更從母之「林」姓。其後，林女士與李先生（林先生之生父）於111年結婚。嗣經否認之訴，更正父為李先生。有關林先生得否再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，變更從「李」姓，經前揭法務部112年3月7日函復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

電子
文
時
錄

2



姓。(第2項)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(第3項)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(第4項)」該條第3項於99年5月19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：「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，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。」可知該項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，係指成年人依據自我認同選擇變更從父或母姓者，始足當之，倘非出於自我認同而選擇變更姓氏者，即不屬該項規範之情形，自不列入同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(法務部104年4月1日法律字第10403503740號函及102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203509790號函參照)。

(二)次按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在夫、妻或該子女提起否認之訴，得有勝訴確定判決以前，任何人皆不得為相反之主張(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07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；原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如其婚生性被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即成為非婚生子女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間，雖有事實上血統關係，尚非當然發生法律上直系血親關係，須有生父與生母結婚(民法第1064條規定參照)或經認領(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參照)始成為婚生子女。復按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有關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。至於準正之子女，因生

父與生母結婚，故準正之子女變更姓氏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（法務部104年11月23日法律字第10403514890號函參照）。

(三)關於子女姓氏之取得，乃基於血統關係而來，其具有血緣性，子女之從姓係子女與父母最基本之關係。姓氏係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有關個人之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外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（法務部104年9月16日法律字第10403511870號函參照）。是民法第1059條第3項成年子女之變更姓氏，係當事人依其自我認同而選擇變更姓氏，是以，子女於成年時變更父姓或母姓後，原法律上之父，經法院判決否認原婚生推定，復因生父與生母結婚而視為婚生子女，則該次姓氏變更應不列入民法第1059條第4項次數之計算。

三、本案請依前揭法務部112年3月7日函意旨，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，本於職權審認核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

